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 12 期 (总第 612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0日 第12期 (总第612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 (5) |
| 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 (5)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 (6)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11) |
|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 (11)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br>的通知·····    | (19) |
| 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 (1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修订的《上海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br>施细则》的通知····· | (23) |
| 上海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细则·····                               | (23) |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br>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 |
| 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 (25) |

|             |      |
|-------------|------|
| 【人事任免】····· | (27) |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20, 2026 Issue No.12(Serial No.612)

---

## TABLE OF CONTENTS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Release and Dissemination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s (SMPG D [2026] No.2) ..... (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Capacity Expans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SMPG G [2026] No.1) ..... (6)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Service Industry Development (SMPG GO G [2026] No.7) ..... (1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Opinions on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Shanghai as 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enter (SMPG GO G [2026] No.8) ..... (1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rade Policies Compliance Revised by Shanghai Municipal Commerce Commission (SMPG GO G [2026] No.9) ..... (23)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Floating Rates of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SMHRSSB  
D [2026] No.3) ..... (2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7日

## 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为规范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精准性，有效应对灾害性天气，降低气象灾害损失，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和《上海市气象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制定本规定。

### 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分级

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霜冻、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霾、道路结冰，共13类。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

（一）市、区气象局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相

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上海市气象台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并加强对各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区气象局所属气象台负责本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黄浦、静安、徐汇、长宁、普陀、虹口、杨浦等7个未设气象主管机构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称中心城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上海市气象台负责发布、变更和解除。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通过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容易与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混淆的信息。

（三）广播、电视台站以及政府网站、客户端等应当确保稳定的频率、频道或者安排明确的版面、页面，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中，上海应急广播和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应当自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通

知后 15 分钟内予以播发。

(四)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播发完整，包括预警信号的种类、等级、预警内容和防御指南，以及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或者删减。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图标形式播发的，应当保证图标刊播位置相对固定、图案清晰、易于识别。

(五) 各区人民政府及区级相关部门、街镇应当结合实际，在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网络，保证传播畅通有效。

###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科普和宣传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

防御指南，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 各级各类学校、幼托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做好教学安排和学生管理工作，并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三) 广大市民应当主动学习掌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相关知识，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原《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沪府规〔2019〕19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沪府发〔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推进我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和优质高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置于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谋划推进，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顺应人口结构变化、消费结构升级和产业结构转型新趋势，紧扣生产生活重点领域加强分业分类精准施策，把握数智化、绿色化、融

合化机遇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优化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增强工作合力，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提升“五个中心”能级、强化“四大功能”和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服务业增加值达 6 万亿元左右，服务进出口额突破 3000 亿美元。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服务业制度型开放与改革创新成果，“上海服务”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整体提升。

## 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

## 端延伸

(一) 强化信息服务赋能作用。实施“人工智能(AI)+”行动,加快AI+工业软件研发,通过算力构建、大模型部署、数据治理等提升研发效率,加快关键核心软件技术攻关。推动行业大模型、通用智能体研发与应用,在工业、金融等场景规模化落地。研究激励机制,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信息服务转型,打造跨界综合型互联网平台。聚焦互联网内容、游戏、微短剧等重点领域,加强内容生产、产品服务与运营发行,打造高品质数字内容高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二) 激发科技服务创新活力。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鼓励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引导企业研发机构扩能升级,推动成立市场化、实体化运行的研发型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围绕三大先导产业、未来产业前沿赛道,提升专业孵化、资源链接等能力。支持企业面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发展AI+科研、共享科研、云端协同研发、智能体研发等科技服务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增强专业服务行业优势。推动AI+广告全链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创意生成、多模态内容生产等技术融合赋能,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国际化能力的本土广告品牌企业。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高附加值业态,开发招聘大模型、智能面试等新产品。支持咨询服务机构拓展健康咨询、环境社会治理(ESG)咨询等新业务,发展订阅制、解决方案授权制等新模式。支持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发展非鉴证类业务,建立各类企业与本土机构“走出去”常态化对接机制。提升涉

外法律服务能力,实施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培育工程,支持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数智化”国际法律服务枢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海外业务,完善重点领域专利快速预审机制,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动新兴领域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转化和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

(四) 促进工业服务赋能产业升级。推动工业设计与技术创新深度耦合,发展智能设计、绿色生态设计等新型设计服务。鼓励企业使用中试服务券,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平台,引导企业开放服务发挥更大效能。围绕“3+6”产业体系,推动物流与制造协同布局,提升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五) 提升物流及供应链服务质效。加快建设国际物流枢纽,提升国际中转集拼、大宗商品储运、跨境电商等口岸物流服务能级。加快冷链物流体系转型升级,推动即时配送有序规范发展,提升物流便民惠民保障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全球供应链服务,积极拓展国际采购分拨、全球分销等高附加值业态,加快集聚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稳步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航贸链安全可信数据底座,推动产业企业上链用链,支持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票据融资、仓单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市数据局)

(六) 加快绿色低碳服务创新发展。聚焦碳核算及碳数据平台、涉碳类认证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技术服务商、交易商与综合服务商。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全链条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依托市级工业领域碳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碳足迹核算、验证等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推动上海碳市场深化改革。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 三、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 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共建跨部门数字平台,绘制文商旅体展联动“活动日历”,鼓励活动策划和消费信息跨部门互通共享。搭建交易平台,建立“IP+”融合场景机会清单发布机制。大力发展票根经济,创新演艺联动、美展联动、赛会联动等市场化联动模式。搭建网络游戏出海服务平台,提供版权保护、跨境金融等全方位服务。推动游戏产业基金落地。加强住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文商旅体展联动微型枢纽。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审批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八) 促进家政餐饮品质升级。以员工制转型发展为重点,推动家政服务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一批品牌标杆企业。聚焦居家养老照护、母婴护理等重点领域,完善服务标准制定与发布。拓展收纳整理、家庭管家等新兴领域,打造“一站式”家庭服务平台。加大环球美食品牌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国际美食特色区,创新举办上海环球美食节。支持创新发展主题沉浸式、互动工坊式等新业态,落地一批餐饮融合场

景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 推进养老托育供需匹配。推进养老机构品质提升。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上门助浴、陪诊等服务,推动“家政+养老”等新业态规范发展。支持康复辅具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拓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场景,推动养老服务型机器人和智能终端设备创新应用。深化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社区、园区、楼宇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探索托育与早教、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协同。探索“养老+托育”设施共建共享模式,鼓励开展旅居疗养、医养康养等新型养老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

(十) 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提质扩容。持续推进国际一流医学中心城市建设,深化外商独资医院开放试点,稳妥推进国际医疗试点。支持社会力量提供高端医疗服务,多元化发展健康体检、医学康复、医疗美容等消费驱动型健康产业,延伸发展预防、检后、诊后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医养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发展老年健康服务。建设“海派中医”国际品牌,丰富中医药文化入境游产品服务供给,探索发展中医药领域涉外高端医疗保健服务。加快医学人工智能指挥舱和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建设,围绕辅助临床诊疗、辅助基层医疗等领域,加快行业智能体开发,打造一批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十一) 提升居民服务便利度。鼓励依托存量用房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体育健身等功能复合配置。提质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优化养老、托育、家政等一体化社区服务。鼓励社区布局微冷仓、前置仓,推进传统零售、餐饮业拓展

即时零售业务，加快医药、养老、健康等细分领域培育即时零售主体，丰富即时零售商品和服务优质供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

#### 四、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增强核心竞争力

（十二）加快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推动服务业数智化创新项目与“模塑申城”“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市级行动协同实施。建强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提升共性服务能力，加快航贸数字化重点场景扩围提质放量，支持在金融、航运、贸易等重点数据领域打造可信数据空间。鼓励科技服务、专业服务 etc 知识密集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专业语料库，开发行业智能体。依托市级算力调度平台加强对服务业数智化项目的算力支持，优化算力券、模型券等用券支持方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十三）促进服务业绿色化发展。加大智能绿色产品供给，引导智能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强化绿色能源服务，完善推广绿电直连、绿电交易、绿电证书交易，促进绿电消费，鼓励优先使用绿色能源和采购绿色产品及服务。加快楼宇绿色化转型，支持近零能耗更新改造，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供应链示范项目。发展绿色消费新模式，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多元融合服务消费新场景，举办绿色消费季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

（十四）提升跨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服务型制造向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渗透，推动企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升级。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聚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产业链发展需求，加快提升产业互联网平台数智化能力和服务链接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

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持续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加强商品品牌创新投入，鼓励企业与老字号国潮、非遗技艺等领域跨界合作。做好服务消费品牌建设，做强“上海服务消费十年华”主题活动 IP，构建“1+N”服务消费 IP 矩阵，建立评价指南。支持拓展“上海定制”服务，持续推进服务领域“上海品牌”认证。加快品牌“走出去”步伐，鼓励企业加快品牌全球化统一运营管理，加快本土一线高端品牌全球资源布局，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海外品牌建设推广。（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 五、完善政策供给增强工作合力

（十六）强化统筹联动。优化服务业管理体制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健全服务业运行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领域推进落实，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建立完善以上海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为统领、以本实施意见为牵引、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细分领域专项政策为支撑的全市“1+1+X”服务业支持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七）市区协同打造服务业集聚区。鼓励各区聚焦服务业细分赛道，结合产业布局、人口结构，因地制宜打造差异化、特色化服务业集聚区。中心城区重点发展数字内容、科技服务、专业服务 etc 知识密集、辐射力强的服务业。郊区重点发展工业服务、物流及供应链等与高端制造密切相关的服务业。各区加强企业孵化，聚焦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提升发现培育、孵化服务创新企业的 ability，加快培育壮大服务业高能级主体。（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八）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深化服务和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除各类隐性壁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竞赛、养老服务等领域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拓展服务业市场，推动央国企以法人化、服务外包、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深化与各类经营主体协同合作，吸引更多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深化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的制度型开放。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创新跨境数据“负面清单+操作指引”管理模式，落实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范围扩大至上海全域工作。依托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国家战略区域，加大先行先试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十九）推进服务领域创新监管。持续规范“检查码”应用，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推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动态调整“无感监管”对象清单。拓展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场景应用，提升智慧穿透监管水平。支持打通市场监管领域各类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审批、监管信息与结果互认共用。深化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在无人驾驶、医疗健康等领域探索实施“沙盒监管”，提高微短剧、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二十）强化高质量要素供给保障。完善重点服务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动态发布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推动重点领域证书认可。拓宽涉外法律、境外税务等高端

人才引进范围。持续推进“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加强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探索新职业、新领域技能评价。优化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支持。加大上海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在 AI 专业服务领域倾斜力度。落实重点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融资模式。深化业态复合、功能混合、弹性灵活的供地方式，支持通过城市更新、盘活存量用地等方式发展服务业。落实国家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扩容政策，加大 REITs 在城市更新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规划资源局）

（二十一）完善标准体系和统计监测。加快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标准制定与发布，完善服务质量评价和信用评价。鼓励行业组织、各类企业在脑机接口、医疗机器人等前沿领域参与全国和国际标准的衔接。推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标准的国际合作与互认。完善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工业服务业、银发经济等统计分类标准，加强对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探索建立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服务业运行态势的动态监测与分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因地制宜探索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有效路径。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5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5日

##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推进我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和优质高效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引擎作用，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围绕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创新发展、开放合作，以高水平制度供给和科技赋能为动力，以高能级主体培育为支撑，以高效能要素配置为保障，着力塑造全球竞争新优势、培育数智发展新动能、激发焕新提质新活力，全面提升“上海服务”全球辐射力和国际竞争力。

到2030年，服务业优结构、育动能、提质效取得明显成效，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万亿元左右，基本形成以高能级城市核心服务功能为引领，以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以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为支撑的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把上海服务业打造成能级更高的经济增长“韧性基座”，辐射更强的全球服务资源配置“活力枢纽”。

| 专栏1 上海“十五五”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性质 | 2025年              | 2030年               |
| 1                    | 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    | 预期性  | 5.6<br>(2021—2025) | ≥5.5<br>(2026—2030) |
| 2                    |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预期性  | 39.39              | >45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性质 | 2025 年  | 2030 年     |
|----|----------------------|-----|------|---------|------------|
| 3  | 金融市场成交额              | 万亿元 | 预期性  | 4058.95 | >4500      |
| 4  |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 亿美元 | 预期性  | 2578.4  | >3000      |
| 5  | 航空货邮年吞吐量             | 万吨  | 预期性  | 453.8   | 470 左右     |
| 6  |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   | 预期性  | 4.5     | >5.0       |
| 7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量           | 家   | 预期性  | 1076    | 新增 300 家左右 |
| 8  | 创新型企业总部数量            | 家   | 预期性  | 89      | 新增 100 家左右 |

## 二、重点任务

“十五五”期间，上海服务业按照分层分类推进思路，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重点围绕“五个中心”建设提升城市核心服务功能，聚焦发展以培育产业升级新动能为导向的生产性服务业和以激发内需新活力为导向的生活性服务业，注重前瞻布局服务业新兴赛道，拓展未来增长空间，全面打造新质引领、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 （一）围绕深化建设“五个中心”，持续提升城市核心服务功能

#### 1. 着力丰富金融服务高质量供给

做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多层次金融市场，提高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全球网络覆盖度，支持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建设；深化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深化发展“一带一路”债券和熊猫债、玉兰债市场；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产品创新，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试点；深化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试点。提升金融市场开放度和国际化服务竞争力，深化临港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持续增强国际再保险、全球资产管理等重点中心功能，不断提升“上海价格”“上海指数”以及主要大宗商品和重要能源品种期现货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及应用场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构建全周期、多元化、接力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标准、相关可持续金融标准的多领域应用；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和普惠保险体系支持，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提升金融科技创新服务水平。

#### 2. 持续增强贸易链接全球功能

引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深入实施全球贸易商行动，发展一批贸易自主品牌企业和贸易型总部；鼓励具有国际国内供应链组织能力的企业在沪设立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培育具有采购、分销、加工、储存、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宗商品贸易主体。优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功能，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能级。加快发展新型贸易，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离岸贸易创新发展。打造一批保税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增强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支持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探索。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级，鼓励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丰富业务品种、拓展服务功能，促进大宗商品期、现、衍市场联动。持续深化海外

综合服务体系，提升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能级，全力打响上海出海服务品牌。深化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智慧化服务功能。

### 3. 大力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

强化海空港枢纽全球辐射能力，加快洋山、罗泾等港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临港新片区、外高桥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推动国际中转和集拼业务规模化发展，丰富多业态混拼模式，优化“联动接卸”业务模式；高标准建成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发展“航空+”多式联运，完善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高品质商务航线网络。推动航运服务业高水平发展，推动在沪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做实做强，支持发展航运领域融资租赁；推进涉外海事临时仲裁发展，推动成立专业化海事鉴定中心；吸引和培育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在沪集聚发展。加快航运数字化智能化进程，拓展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应用，深化“空运通”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智慧航道建设，拓展“航贸链”应用。推动航运绿色化转型，加快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和交易中心，完善绿色航运技术研发、船舶能效管理等服务体系，积极参与我国自主的国际航运可持续燃料认证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与国际港口合作共建绿色航运走廊。

### 4. 全面增强科技创新服务功能

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效开放共享，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建设国家实验室等高水平机构和平台；实施全球科技伙伴计划，布局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优化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推进战略

性、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完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高能级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高质量孵化器等运营模式，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等作用，打造高效规范、公平开放的技术要素市场，布局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深化科技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持续实施“探索者计划”；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强化识别发现项目的市场化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推广“全部赋权+协议约定收益”模式，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健全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支持机制。

（二）强化生产性服务业赋能质效，培育产业升级新动能

#### 1. 提升信息服务创新加速度

提高软件研发应用水平，实施优质企业培优、中小企业育强、小微企业成长的梯度激励政策。提高操作系统、数据库、工具软件等基础软件性能，强化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分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推进云化部署，鼓励布局研发智能助手、智能办公、智能娱乐等智能原生软件。壮大在线新经济规模，做强生活性互联网、社交电商、文化社区视频平台等优势业态。提升大宗商品交易、工业品电商、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能级。推动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创新发展。强化“人工智能（AI）+”新业态基础支撑，优化布局算力设施，加强算力券支持和智能算力普惠供给。支持信息服务、工业服务等领域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提供算法库、工具链、测试验证环境等资源共享服务。培育数据服务商，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打造“数据要素×”示范场景。

## 2. 拓展专业服务发展新空间

(1) 提升专业商务服务质效。打造一流法律服务高地，优化构建律师事务所品牌矩阵，支持法律科技发展，做强涉外法律服务品牌，拓展海外法律服务网络，支持浦东新区深化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提升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水平，鼓励和支持静安区、徐汇区等加强法律服务高地建设。提高咨询调查服务水平，鼓励本土咨询调查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科技赋能咨询服务，鼓励机构拓展健康咨询、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咨询等新赛道，支持建设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提升会计审计服务能级，支持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优化组合、业务拓展、加入国际会计网络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创新适应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兴经济的审计服务技术和模式。发展数字广告新业态，深化“AI+数字广告”融合赋能，支持广告智能体研发和标杆场景打造，更好发挥上海国际公益广告大赛、上海国际广告节等行业活动平台的资源链接功能。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质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高附加值业态，并加强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合作，更好发挥促就业作用，提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引领度。做优做强信用服务，支持信用数据开发应用，加强信用服务场景供给，拓展在政府管理、市场交易、社会治理、信用经济等领域应用，培育具有品牌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2) 增强专业技术服务核心竞争力。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聚焦高端制造重点领域培育检验检测认证领军企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和市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平台，推动检验检测认证结果互认与国

际采信试点。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交易，深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动完善央地协同审查模式，促进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定价、交易、权益保护等全链条数据流通和运用，支持浦东新区、徐汇区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深化物流及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和持续提升口岸物流、制造业物流、城市配送和快递物流等服务效率和能级。鼓励物流企业向上下游一体化延伸拓展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加强供应链服务功能整合。支持发展低空物流、无人配送、智能云仓、黑灯仓库等智慧物流仓储新业态。强化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海外仓等关键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国际物流咨询、跨境合规服务、绿色供应链认证等高端业态。拓展绿色低碳服务链条，培育绿色低碳专业服务市场，培育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做优做强长三角碳足迹认证中心，扩大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品牌影响力。

## 3. 加快工业服务提质新突破

加快推动服务制造一体化发展，鼓励核电装备、汽车、民用航空、船舶海工等企业构建数字化平台，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供应链管理、智能运维等服务延伸，鼓励研发机构、设计企业、互联网平台向生产制造环节延伸，支持发展柔性制造、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产品服务集成等新模式，支持总集成总承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着力培育工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围绕工业语料数据、智算云、模型平台、智能体开发应用、具身智能等领域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鼓励建设工业互联网

“双跨”平台，推进行业级、园区级、企业级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轻量化工业 APP 协同发展。积极塑造工业设计新优势，提升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时尚消费品等领域设计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元创未来”计划，大力发展智能设计、众包众创设计、交互设计、网络协同设计等新型服务模式。

(三)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焕新进阶，激发服务消费新活力

#### 1. 深化文商旅体展一体化联动

增强文化产业影响力，扶持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重大工程和项目；重点支持影视创制、艺术品交易、演艺、电竞、旅游、体育、网络文化、创意设计等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口碑好、品质优的本土服务品牌；创新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培育科技融合型文创品牌，支持黄浦区、杨浦区加快打造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集聚新高地，支持松江区深化科技影都建设。提升商贸服务能级，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鼓励培育“IP+消费”新模式，培育本土消费品牌，放大“五五购物节”、主题消费季等重大消费节展的带动效应；提质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社区消费便利化水平。深挖旅游消费潜力，构建全域化旅游产品体系，加快建设“一江一河”世界级滨水区，创新发展乐园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科普旅游、邮轮旅游、乡村旅游等主题旅游；支持文旅元宇宙创新示范项目，打造智慧文旅服务场景；推动旅游公共服务与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做强国内外品牌赛事矩阵，推广赛展结合，支持开展本土品牌体育赛事版权交易，支持发展体育传媒、体育经纪、体育保险、体育展会、体

育旅游等体育服务业；深化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提升国际会展之都能级，继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会展活动；深化与会展国际组织合作，吸引集聚知名会展项目和企业，支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推动文商旅体展跨界融合联动，打造“一站式”文商旅体展联动新载体，发展“票根经济”联动消费模式，多方位提升入境消费服务便利化水平，高效统筹场馆资源，拓展复合型体验消费空间。

#### 2. 提升医疗教育专业化水平

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学科，推动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互通互认；提升中医特色服务能力，建设“海派中医”国际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旅游服务品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色医疗健康服务机构；整合优质医疗培训资源，构建全球医疗器械展训服务新平台；创新丰富医疗健康保险服务产品。推动教育培训专业化升级，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改革，优化院校学科和课程体系设置；加强各类专业服务人才和职业技能规模化培训，深化“订单式”培养模式创新。支持在线教育创新规范发展。

#### 3. 加快养老托幼品质化跃升

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专业养老机构，促进社区嵌入式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服务形式多元化发展，推动医养结合，加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供给，推进智慧养老设施和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助浴、陪诊、适老化改造、康复辅具租赁等领域发展，优化长护险机制，支持个人养老金、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等产品规范创新。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体系，推进学前

教育和托育服务协调发展，探索托育与早教、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协同，支持发展社区托育、企业托育、楼宇托育等新型托育场景，加强托育人才培养培训，健全对托育机构的评估监测制度和常态化监管体系。

#### 4. 构建家政餐饮多元化网络

促进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为重点，培育具有示范效应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优化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健全家政人才培养体系；引导企业引入保险机制，强化家政人员职业保障。推动住宿餐饮服务提质增效，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在沪开设首店，打造特色鲜明的美食街区、美食地标；鼓励住宿企业提升运营场所品质和管理服务效率，培育一批中高端住宿服务品牌。支持主题酒店、民宿、汽车旅馆等多元业态发展。

（四）前瞻布局服务新兴赛道，深度挖掘未来发展潜力

#### 1. 深化发展智能技术类新服务

AI 软件技术及服务，大力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聚焦人脸和图像识别、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技术、智能交通、智慧物流、在线教育、能源等领域，打造 AI 软件技术及服务产业集群。“AI+”研发，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加强技术突破、数据管理和制度保障。具身智能服务，支持开发面向家庭、养老、文旅、商业等场景的整机产品，加速机器人从特定任务执行向通用智能、场景化精细服务功能跃升。智算云服务，做强算运存协同布局的智算云网络，推动 AI 技术与云计算融合创新，推广模型即服务（MaaS）。云平台服务，在金融、医疗、文旅等

垂直领域打造一批“AI+”服务标杆场景。AI 智能体，支持多模态智能体开发与应用，推动智能客服、智能运营、智能决策等工具规模化应用。智能驾驶，有序推进智能驾驶在共享出行、物流运输等多场景应用。智能家居，发展可全方位感知、智能化控制的智能家居设施及用户端定制服务，满足养老、育儿、办公、娱乐等场景化服务需要。

#### 2. 加快创新生命健康类新服务

靶向药物，针对复杂与罕见疾病，推动加快靶向药物研发，提升精准治疗服务水平。数字医疗，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攻关，开发覆盖影像诊断、病理分析、慢病管理、临床决策等场景的智能系统，推动数字疗法在适宜领域的应用推广。脑机接口，重点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在神经退行性疾病、运动障碍康复、残疾人士功能代偿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临床转化与服务创新。细胞与基因治疗，推动建立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制备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从细胞存储、技术研发到临床治疗的一体化服务。心理健康服务，针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老年情感陪护、职场压力疏导、家庭关系调解等需求，支持发展 AI 心理测评、智能疏导、虚拟陪伴、戏剧疗愈、正念冥想等心理健康服务。

#### 3. 拓展布局体验经济类新服务

沉浸式文旅，联动上海文旅融合地标，开发剧本娱乐、情景剧场、实景演艺、虚拟现实体验等项目，发展深度互动体验、情景角色扮演等沉浸式文旅消费新模式。IP 消费，围绕文创、体育、文旅等重点领域，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本土 IP 品牌，拓展卡牌、潮玩等 IP 衍生产品矩阵。

### 三、空间布局

统筹国家战略承载区域、重点功能区域、各区优势赛道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协同联动，着力构建“一核、两翼、三带、多片区”（1+2+3+N）服务业发展空间格局。

#### （一）“一核”引领

“一核”即中央活动区高能级、高密度服务业功能中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国际金融、专业服务、现代商贸、文化创意、都市旅游、信息、科技等现代服务业。支持浦东新区、徐汇区、静安区等进一步打响专业服务品牌。擦亮南京东路国际一流商街名片，提升南京西路商圈能级。建设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和杨“数”浦新质秀带创新区，提升“上海硅巷”产业互联网创新浓度。

#### （二）“两翼”辐射

“两翼”即东翼的临港新片区和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及西翼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两翼”突出服务功能内外联动，打造服务业深化开放和改革创新辐射极。东翼在临港新片区，深化离岸金融、航运服务、新型贸易、保税经济等服务功能，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在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创新发展商务、会展、培训、专业服务等国际高端服务，打造联通全球服务市场新平台。西翼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展高能级总部经济、高流量贸易经济、高溢出会展经济；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发展现代物流供应链、绿色金融、“AI+”健康医疗等高端服务业。

#### （三）“三带”联动

“三带”即“魅力”滨江服务带、“活力”苏河服务带和“动力”创新服务带。“魅力”滨江服务带联动世界级滨水区和黄浦江功能区段建设，支持浦东新区、黄浦区、徐汇区、虹口区、杨浦区、闵行区、宝山区等发展各具特色服务功能。“活力”苏河服务带联动苏州河水岸文化经济带、南北向重要城市廊道建设，放大协同创新和以新提质的服务辐射力，提升苏河湾功能区滨水中央活动区服务功能，擦亮“半马苏河”滨水文旅体服务品牌。“动力”创新服务带联通陆家嘴沿世纪大道轴线，贯通张江科学城、国际旅游度假区、浦东国际航空城至临港滴水湖区域的创新策源功能轴，提升科技创新、新兴金融、信息服务、贸易、航运等服务能级。

#### （四）“多片区”协同

提升五个新城服务业配套和赋能水平。围绕先进制造和科技创新，提升生产性服务支撑水平，依托特色文旅资源，加强生活性服务配套，推动以新城辐射带动区域服务业功能跃升。加快宝山区、金山区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宝山区重点推进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碳中和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打造邮轮入境消费首站。支持金山区深化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建设，创新发展低空经济运营服务，打造华东区域性智能算力枢纽。市、区协同打造产业特色赛道。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围绕各区优势产业，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龙头引领、增长强劲的服务业发展平台，市、区协同加强服务业联动发展和功能配套。



图 1 “十五五”时期上海市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开展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深化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探索服务业领域首创性、集成式改革。优化服务业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健全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优化要素配置，加强服务业人才引育，降低轻资产服务业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完善业态复合、弹性灵活的服务业用地管理模式，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可信数据空间。构建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打造多元功能复合的新质载体空间，完善招商服务一体化机制。强化龙头牵引，打造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促进上下游企业链式发展、协同创新。完善标准和统计监测，健全新兴服务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以高水平标准引领高品质服务供给；完善服务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大数据对政策优化和经济运行监测的支撑。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8日

## 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资产管理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双轮驱动，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畅通境内外资产多元配置，提升上海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和风险管理功能，切实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到2030年，上海资产管理规模达55万亿元，全国占比达1/3。现就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金融市场建设，夯实资产多元配置基础

（一）丰富金融市场基础产品供给。支持科创属性突出的科技型企业上市、并购，提高权益资产科技含量与资产质量。扩大自贸离岸债、玉兰债、熊猫债、科创债等规模，推动债券资产均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不动

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打造全国REITs产品发行交易首选地。扩大供应链票据应用，加快发展不动产信托、股权信托，优化另类资产供给。

（二）完善期货与衍生品风险管理工具。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加快推出液化天然气期货和期权，做好电力期货、算力期货研发准备，稳步拓展航运指数期货产品线，研发更多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型期货品种。推动科创50、深证100、创业板股指期货和期权、国债期权等产品上市，拓展标准化利率衍生品挂钩标的和期限，丰富权益类、利率类期货和期权产品。拓展外汇市场交易货币和产品序列，探索开展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试点，丰富汇率避险工具。

(三) 持续提高“上海价格”影响力。推动商品期货结算价授权更多境外交易所，支持交割服务“走出去”，持续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和黄金基准价格辐射能力，拓展“上海金”应用场景。优化国债上海关键收益率曲线形成机制，推广应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存款类金融机构间债券回购利率等，完善金融价格指标体系。鼓励境外投资者采用境内指数和估值，以境内人民币债券指数作为业绩基准和债券投资跟踪标的。

(四) 强化人民币资产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依托成熟的银行间债券登记托管平台，建设海外人民币债券资产总登记托管机构。拓展债券、利率、汇率、信用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种类，将集中清算机制引入大宗商品和碳金融领域。进一步提高关键金融基础设施韧性水平和软硬件安全可靠，保障资金安全、信息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机制，逐步构建数字人民币跨境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 二、建设高质量资产管理机构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五) 建设各具特色的资产管理机构体系。支持银行理财公司加强与母行资源协同，提高多元化投资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拓展社会民生等多领域服务功能。支持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加强多策略布局，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支持公募基金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推出更多指数基金、浮动费率基金等创新产品。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提升多资产配置能力。支持私募股权、创业投资提升专注于细分赛道与全周期赋能的投资能力，支持私募证券基金开发个性化投资

策略。培育壮大自觉践行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的资产管理机构队伍。推动中长期资金加大入市力度，全力营造“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

(六) 加大力度引入和培育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引入和培育资产管理细分领域龙头机构，引导机构间加强协同合作，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机构在沪参与设立资产管理机构并开展投资。支持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发挥境外股东优势，探索特色发展路径。鼓励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等资格，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等业务。

(七) 提升中介和服务机构能力。支持基金登记、估值核算、基金评价、咨询资讯等资产管理服务机构提升能力。支持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接国际标准，为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引进来”、境内资产管理机构“走出去”提供高质量服务。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设立托管中心、托管专营机构专门开展托管业务，提供绩效评估、归因分析、证券借贷等多元衍生服务。在跨境领域探索试点多级托管机制。

## 三、丰富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八) 促进资产管理赋能科技创新。鼓励资产管理机构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好国有资本和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长期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围绕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加大投资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产业风险投资基金（CVC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并购基金集聚,为基金设立提供便利化服务。

(九) 加大资产管理服务绿色转型力度。构建覆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绿色基金、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资产标准体系,提升绿色资产识别与溯源能力。鼓励开发碳中和基金、转型金融工具及气候主题等衍生品,推动绿色领域 REITs 发行上市。深化高水平碳交易平台建设,开发碳资产证券化、碳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鼓励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有序开展碳金融相关业务。

(十) 服务居民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以居民财富多元化配置需求为锚点,推动财富管理从“卖方销售”向“买方投顾”转型。支持资产管理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优化客户画像,提高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将投资者教育融入财富管理全流程。鼓励发展慈善基金、慈善信托,丰富可持续的公益资产配置渠道。支持发展家族信托业务,推广“信托服务+资产配置”的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模式,支持具备“家族办公室”功能的金融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规范化、专业化运营。

(十一) 提升财富管理服务适老化水平。鼓励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投资银发经济领域股权、股票、债券、指数基金等资产。丰富养老理财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公司参与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支持信托公司试点开展养老服务信托,协同构建“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养老服务机构”生态链。丰富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产品体系。支持老年群体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财富规划,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消费权益保护。

(十二) 加强资产管理领域数智赋能。支持

资产管理机构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加快发展智能投研、智能投顾,提升资产管理服务效能。支持打造资产管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动资产管理机构整合数据资源,为精准定价、智能风控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证券、基金、银行理财等领域创新应用。支持新型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发展,打造资产管理智能化底座,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风险驱动、数据驱动高质量转型升级。

#### 四、推进资产管理高水平开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十三) 畅通资产管理境内外配置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部署,推动优化“沪港通”“中欧通”“债券通”等机制,稳步推动 REITs 等纳入“沪港通”标的。支持发行香港互认基金,推动与更多境外市场开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互挂、互认业务。统筹推进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并统一对外开放。推出更多特定期货和期权品种,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品种作为特定品种对外开放。稳步扩大黄金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支持沪港黄金市场合作。

(十四) 持续优化合格投资者相关制度。推动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有序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交易期货和期权品种范围。持续优化上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完善主体设立“一口受理”,提升跨境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依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有序满足投资者跨境投资需求。提高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额度使用效率,促进试点额度循环利用。

(十五) 统筹发展离岸与跨境资产管理业务。

支持资产管理机构推出便利全球投资者“一键配置”境内资产的跨境资产管理产品。鼓励跨国企业集团在沪设立具备跨境财资管理功能的机构，集中管理使用全球资金。探索银团贷款份额跨境转让试点、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跨境理财等业务。探索构建离岸金融制度框架，研究推出离岸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业务。研究推进上海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 五、培育健全资产管理生态，营造良好展业氛围

(十六) 加强资产管理领域法治建设。加强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法治保障，支持资产管理仲裁与诉讼有序衔接，配合完善仲裁前保全、仲裁中保全与司法保全的协调机制。支持发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产管理中英文典型司法案例。支持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仲裁调解对接，加强调解协议的仲裁确认、司法确认工作，建立高效、多元的纠纷化解体系。

(十七) 提升风险监测与预警水平。持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持在资产管理领域应用。逐步实现对跨市场、跨领域、跨境等风险有效监测，完善全链条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跨部门市场准入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重点工作联动机制，同类金融业务采取一致监管标准。深化金融市场交易报告库建设，提升金融市场透明度。

(十八) 强化消费者保护与风险处置能力。坚决打击假冒资产管理机构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消费者和合规资产管理机构合法权益。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建立完善风险研判、

信息共享、重大事项通报会商和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探索央地共建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十九) 提高资产管理社会组织影响力。推动资产管理行业协会、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资产管理类其他社会组织发展，促进相关社会组织间合作对接，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打造资产管理领域国际化服务、跨行业交流合作、监管部门沟通和金融科技赋能的重要载体平台。加强与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的专业技术交流，做好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的海外推介。高质量举办资产管理品牌论坛，并定期发布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报告和海外资产管理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强化资产管理行业文化建设。

(二十) 吸引培育资产管理人才。对资产管理行业紧缺人才在落户、工作许可、永久居留以及人才居住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才申报我市人才计划，打造国际化、领军型、复合型资产管理人才队伍。推进“人工智能+资产管理”复合型应用性紧缺人才培养，培育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二十一) 加强资产管理综合服务保障。指导服务资产管理机构使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依法依规探索制定更多金融领域及场景数据出境的负面清单。强化“一城一带一湾一片区”资产管理集聚区建设，支持陆家嘴金融城深化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外滩金融集聚带打造全球资产管理创新生态，北外滩打响文化与财富管理品牌，苏河湾建设全球财富管理高地，临港新片区提升跨境资产管理功能，提升各区服务与管理能力。

本意见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商务委修订的《上海市贸易政策合规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商务委修订的《上海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5日

## 上海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本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以下简称“合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和商务部发布的《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规评估，是指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当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以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

**第四条** 市商务委统筹协调本市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合规工作的日常联系、业务培训、信息汇总等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书面评估意见应当对政策措施合规性作出判断，对存在合规风险的，应当明确可能违反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或者中国加入承诺的具体条款并提出修改建议。

合规评估应当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

置环节。贸易政策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书面评估意见应当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的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当根据合规评估意见对政策作必要修改，并对修改情况予以说明。

**第六条** 对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审定的贸易政策，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合规评估并书面征求市商务委意见。征求意见时应当提供贸易政策草案、起草说明、制定依据、贸易政策合规自查表和评估意见等基础材料。

市商务委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性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者经济等分析的，或需进一步向商务部征询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除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情形外，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自行制定贸易政策的，应当开展合规评估并填写贸易政策合规自查表，经自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征求市商务委意见。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的合规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五、第六、第七条执行。

**第九条** 商务部转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涉及本市的贸易政策合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的，由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合规性解释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商务部，并提供相关贸易政策的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以及其

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对商务部认为存在违规风险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第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商务部做好贸易政策合规系统（以下简称“合规系统”）运行使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合规系统账号维护并规范使用管理，用好信息报送等功能。

相关部门、单位认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措施的，应当通过合规系统等渠道报送商务部，并通报相关信息。通报信息应当包括认为违规的贸易政策名称、具体条款和理由、发布成员及其部门等。

**第十一条** 市商务委用好世界贸易组织各类资源和合规系统等平台加强合规工作培训，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等。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商务委通报合规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市商务委将本市每年开展的合规工作情况报送商务部。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商务委承担。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制订的《上海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3号

各有关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1月9日

## 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占该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0.2%的基础上

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费率各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0.4%、0.7%、0.9%、1.1%、1.3%、1.6%、1.9%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第五条** 用人单位费率浮动档次按照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2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一档；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200%、小于等于400%的，费率按本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三）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400%、小于等于6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一档；

（四）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6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两档；

（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

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4号）实施后连续五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两档。

**第六条** 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在其达标或获得称号后的三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首次大于200%时，给予下浮一档考核。

**第七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但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的。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费用，不计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 （一）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 （二）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 （三）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 （四）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发生的

费用；

（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或者10人以下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科研人员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规〔2025〕25号）规定离岗创业或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兼职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七）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八）工伤人员在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进行住院工伤康复的费用；

（九）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劳务派遣从业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第十条** 浮动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每年核定一次，并在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时同步调整。

**第十一条**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 人事任免

2026年5月7日

免去方世忠同志的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职务。

免去朱新远同志的上海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沈伟忠同志的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益彬同志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6年5月11日

任命毕桂平同志为上海市第十二批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  
免去孟庆源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职务。

2026年5月15日

免去蔡友铭同志的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2026年5月16日

任命金鹏辉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026年5月19日

任命干春晖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

2026年5月22日

任命李栋同志为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任命俞文杰同志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2026年5月25日

任命赵丹丹同志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主任。

任命张彤同志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副校长、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免去王拥军同志的上海中医药大学副校长、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吴韬同志的上海健康医学院院长职务。

2026年5月27日

任命盖博华同志为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倪一飞同志的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6年5月28日

任命盖博华同志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倪一飞同志的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郭红生同志为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主任。

任命吕南停同志为上海市信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免去盖博华同志的上海市信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勇同志为上海行政学院教育长。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2 期（总第 612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